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预算执行及 2023 年预算编制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收 2.06 亿元，同比增长 8.5%，在全市总量排第二、增幅排第三。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0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9.9%，比上年减收 2.6 亿元，同比下降 13.9%，非税收入完成 10.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06.3%，比上年增收 4.66 亿元，增长 81%。非税收入占比 39.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19 亿元，为预算的 95.1%，比上年减支 2.96 亿元，减幅为 10.9%。其中七项重点支出完成 17.53 亿元，同比增幅为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1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3.1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9.4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8.74%，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0.7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23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7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7 亿元，占预算的 32.4%，比上年增加支出 1.93 亿元，增加 22.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安排的支出较大。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开发区社保基金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市级统筹，基金收入全部上缴市级基金。区本级统筹社保基金险种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2 年开发区本级统筹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89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 1.1 亿元、本年基金收入 0.78 亿元。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预算调整数为 1.97 亿元，比预算增加 0.083 亿元。

2022 年开发区本级统筹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89 亿元，其中：基金本年支出 0.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7 亿元。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97 亿元，比预算增加 0.083 亿元，其中：本年基金支出比预算增加 0.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比预算减少 0.024 亿元。

4. 政府债务增减情况

2022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2.61 亿元；政府性基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0.15 亿元，化解和偿还政府隐性债 7.21 亿元。年内新增政府债券 0.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经核准的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88.1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59.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3.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6.56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1. 做好基本支出供给，保障机关和基层运转。全年基本支出 6.62 亿元，其中用于文教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89 亿元，全面落实了国家工资政策，足额计提并缴纳了在职职工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足额保障工资发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0.73 亿元，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基础上，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

2. 确保疫情防控需求，医疗卫生服务惠民。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28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资金 4224.3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580 元提高到人均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 79 元提高到 84 元。

3.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2.61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学前及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新建公办幼儿园、中学教学楼；完善教育设施改善办学条件；招聘编外教师充实师资力量；支付学生资助资金；提升素质教育实施水平等，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增加民生福祉。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低保及弱势群体各项补助政策，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其中支付被征地农民缴交养老保险金 0.24 亿元。

5. 坚守红线底线，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全年利用预算安排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本息4.99亿元，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化解隐性债务7.21亿元。另外组织力量开展了债务清查，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和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制定了年度和长期偿还计划，确保不出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6. 助推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一是安排脱贫衔接工作经费23.5万元，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补贴、工作经费11万元，追加拨付青龙域内结对帮扶资金30万元。二是支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16.1万元。三是全年投入整治农村问题厕所资金175.9万元。四是支付农村污水站改造提升及污水处理费893.6万元。五是支付农村道路维修、养护资金115.5万元。六是及时拨付上级就业补助资金690万元；当年预算安排资金400万元。七是优化养老助残服务，拨付资金96.8万元。八是支持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资金78.8万元。

7. 助力产业项目发展，推进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是拨付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发展、技改扶持资金3195.1万元；拨付企业上市补贴资金150万元、企业进出口扶持及招商贡献奖励金300万元。二保障康复产业发展资金24.5万元、耀华产业扶持资金8100万元。三是支付北医三院人员工资保险832.5万元、耀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外临时导流工程资金53.8万元、礼鼎项目红线外电力配套工程款资金500万、康泰医学迁改紫草坞线小营砖厂分支工程资金20万元、康复产业园外围路灯建设工程资金300万

元。四是拨付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71.7万元。

（三）2022年预算执行特点和问题

1. **财政收入稳中求进。**我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8.5%，可比增幅为16.2%，比全市平均增幅高出8.7个百分点。这是在连续3年两位数增长并加之2022年大力度、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基础上实现的，实属不易。特别是非税收入完成10.41亿元，同比增长达81%。财政收入为做好“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债务化解、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2. **七项重点支出增幅较大。**我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95.1%。其中，七项重点支出累计完成17.53亿元，同比增幅10.%，位居全市第四，为拉动GDP增长做出了一定贡献。

3. **税收下降，非税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受新冠疫情延续、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及一次性因素等影响，从1月份开始税收就出现持续下降，年末同比下降13.94%。非税收入占比从历年10%左右的水平增至39.4%，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收入质量的下降，收支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4. **土地出让形势严峻，出让金严重短收。**2022年我区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为33亿元，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仅完成年度预算的28.74%。土地出让金的严重短收，直接造成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出现赤字增加了平衡难度。

5. **政府债务化解有力，风险可控。**全年统筹各类资金 15.85

亿元坚持偿还和化解政府债务。同时，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中统筹安排近 15.95 亿元，帮助国有企业偿还债务存量，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6. 资金使用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2022年，财政部门组织对我区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了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覆盖率达到100%。全区101家预算单位、2456个预算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支出总额29.5亿元，项目自评的总体评级情况较好，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2163个，占项目总数的88%；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选取“2022年重点党报党刊订阅费用”等17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项目支出1.14亿元，4个项目评价为“优”，占比23.53%。

二、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形势依然严峻，财政运行压力将会更大。一是国家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土地出让仍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二是全区债务处于偿还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依然较大。三是落实重大战略、乡村振兴、教育、民生保障、绿色发展等政策性刚性需求不断增加。开发区财政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为积极应对面临的诸多困难和挑战，在2023年度预算安排上，我区将继续贯彻全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突出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理念，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工委、管委重点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监督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幸福安居乐业提供财力保障。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深化改革，二是统筹兼顾，三是厉行节约，四是突出重点，五是守住底线，六是讲求绩效，七是依法理财。

（二）2023年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财力安排情况

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28.31亿元，比上年26.46亿元增收1.85亿元，增长幅度为7%。其中税收收入24.81亿元，增长54.6%；非税收入3.5亿元，主要是考虑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因素，比上年实际完成降低66.4%。综合考虑上级税收返还、财力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以及上解支出等收支因素后，2023年区本级可用总财力为26.26亿元，比上年初增加1.67亿元，增幅6.8%。

因我区国有企业主要是承担公益性服务的企业，普遍利润不

高，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少，相应可安排的支出较低，不确定因素较多，尚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因此我区暂不编制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为保障人员工资、基本民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需求，全年安排财政支出26.26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8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87亿元（支出在线下反映）。此外，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1.29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相应安排到各预算单位的相关功能科目中。

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第一，足额安排人员经费。人员经费安排9.7亿元，比上年增长1.2亿元，增长14.1%。其中：安排7.75亿元用于保障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保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以及公务员绩效奖金政策落实；安排1.97亿元用于落实全省开发区全员聘用制薪酬制度改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预留。

第二，厉行节约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安排至各预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算0.95亿元，公用经费中除和人员以及工资挂钩的项目外，一律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安排，对会议费、公车购置一律不做安排，对公车燃料费继续保持20%压减规模。

第三，全额安排政府债务偿付资金。按照政府债务偿还计划，

全年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4.79亿元，比上年增加0.37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4.77亿元(本金2.87亿元，利息1.9亿元)。二是支付发行及兑付服务费160万元。

第四，**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全年共安排项目支出10.81亿元(其中含教育费附加0.75亿元)，比上年增加1871万元，增幅为1.7%。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全年安排经费3.71亿元。一是安排教育及文体传媒支出0.92亿元。二是持续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医疗卫生支出1.04亿元。其中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安排0.6亿元。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及就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亿元。四是巩固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安排节能环保支出0.17亿元。

——推进乡村振兴进程，加强农业农村投入力度。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农村环境面貌改造提升，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安排资金0.54亿元。一是保障村级组织、政务建设，安排农村综合改革经费2456万元。二是巩固扶贫脱贫成果，安排扶贫衔接资金20万元。三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安排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农村改厕等资金2254万元。四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增强农村产业发展，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配套资金100万元。五是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排防汛防灾资金559万元。

——助力企业发展，激发经济增长活力。一是推进区属企

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安排国有企业转型经费0.19亿元。二是增强扶持力度，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亿元、支持科技发展配套资金350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经济发展配套资金50万元、企业上市补贴90万元。三是搭建综保区开放平台，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安排综保区企业发展奖励金0.2亿元。四是推动招商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注入经济发展活力，安排重点项目招商经费0.1亿元、项目推进及建设资金2.3亿元。

-----围绕民生实事，全力保障城乡及各项社会事务发展需求。全年安排城市公共服务运行经费3.72亿元。一是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优化人居环境，安排城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交通公共设施建设经费3.08亿元。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安排公共安全经费0.48亿元。三是加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安排消防应急救援等支出984万元。四是安排公租房运营支出600万元。

第五，适当预留安排预备费。为确保年度执行中突发事件、应急救灾等方面支出以及不可预见事项需求，安排预备费 3000万元。

此外，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2023年财政专户收入安排336万元，为燕大附中高中收费收入；部门其他来源收入安排5349万元，主要是医院医疗收入、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项目收费收入和公证处公证服务收入，已全部编入相关部门人员、日常公

用、项目支出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共三项收支内容。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42.4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9.11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0.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0.5亿元、污水处理费0.24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2.41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38.61亿元。主要用于：（1）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0.18亿元。（2）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费1亿元。（3）耕地占用税0.4亿元。（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以及新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0.67亿元。（5）未返迁农民征地拆迁安置费、过渡费、采暖费0.5亿元。（6）棚户区改造支出1.45亿元，分别为归还国开行棚改贷款本金0.75亿元，国开行棚改贷款付息0.7亿元。（7）征地和收储补偿及安置款4亿元。（8）场地平整0.52亿元。（9）专项债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亿元。（10）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8.55亿元。（11）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0.64亿元。（12）政府专项债券还本4.7亿元（线下反映）。（13）按市政府土地出让收入10%上划政策上解支出3亿元。（14）化解暂付款10亿元；（15）调出资金2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0.5亿元。依据有关政策，专项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污水处理费支出0.24亿元**。全部用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此外，上年结转3.04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费结转0.22亿元，彩票公益金结转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结转5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82亿元）和上级提前下达的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166万元按基金类别一并安排到相应支出预算中。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开发区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项。2023年，区级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03亿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0.89亿元，上年结余1.14亿元），支出预算2.03亿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0.94亿元，年终结余1.09亿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各种补贴，死亡丧葬补助费等。2023年预计收入0.79亿元，上年结余0.79亿元，支出0.86亿元，年终结余0.73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自2012年7月1日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统一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3

年中央财政对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每人每月98元的标准补助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每人每月增加22.5元基础养老金，市、区财政每人每月各增加6.25元基础养老金，达到133元；另在基础养老金基础上对年满65周岁的参保人每月增加1-3元的高龄补贴；地方财政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缴费档次为100元和200元的按照每人每年30元、200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15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集体补助。基金支出主要是养老金支出。2023年预计收入0.098亿元，上年结余0.34亿元，支出0.079亿元，年终结余0.36亿元。

以上是2023年区级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因预算财力有限，尚有一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未能在预算中体现。预算安排中被压减的项目，在当年预算执行中，确有必要保障的，我们将通过预算调剂、统筹上级资金、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等渠道，积极研究解决。

三、完成2023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征管并重，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税务部门要加强征管力度抓好税收增长，在去年收入的基础上保住税收常量，狠抓增量，税收增长尽快由负转正，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税收目标任务。二是建立健全并充分发挥综合治税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健全信息共享、定期调度、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灵通信息，挖掘税源，做到应收尽收，扭转税收持

续下降的被动局面。三是加快土地出让。在土地收储方面，要强化部门配合、区域联动，要层层压实责任，目标任务分解量化，落实到部门、科室和人头，坚持及早谋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四是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售工作，使“资产”变“资本”。增加财政收入，缓解公共预算平衡压力。五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夯实新的税源增长点。六是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要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及省、市政策，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性和事关我区振兴发展的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平衡压力。七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淀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改善升级。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一是坚持“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相结合，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通过政策评估等方式确定合理的支出标准与稳定的保障机制，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二是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坚决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

（三）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严格落实预

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二是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三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合规高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0日